



愛要持續 經濟無慮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PDD

提早做好醫療保險規劃，一旦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整筆給付，
讓您安心治療並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為您解決人生中最大的擔憂！

投保享「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可獲得服務之條件及辦法請詳末頁）



重大疾病



癌症醫療



癌症第二意見
諮詢服務



樂齡好靠山

第1頁，共4頁 PA-01-369 / 2020年1月版

PDD

商品特色

1. 繳費**20年**，終身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2. 輕度、重度重大疾病，整筆給付，掌握黃金治療期
3. 身故/完全失能亦有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還可彈性靈活運用
4. 保費有去也有回，讓您安心投保免煩惱
5.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6. 老年住院醫療免息保單借款最貼心（請詳P.3說明）
7. 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數字會說話，保險要規劃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106年國人十大死因，惡性腫瘤續居首位

死亡原因	每日發生人數	發生時鐘
惡性腫瘤	131 人	每10分56秒一人死亡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6 人	每25分28秒一人死亡
肺炎	34 人	每42分07秒一人死亡
腦血管疾病	32 人	每44分43秒一人死亡
糖尿病	27 人	每53分23秒一人死亡
事故傷害	19 人	每1小時15分28秒一人死亡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7 人	每1小時23分58秒一人死亡
高血壓性疾病	16 人	每1小時26分34秒一人死亡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4 人	每1小時37分41秒一人死亡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2 人	每1小時55分25秒一人死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_106年死因統計年報>

面對重大疾病，除了各項醫療費用支出外，更要特別注意家庭長期收入中斷所造成的經濟負擔

常見醫療項目	項目	治療費用
鈮-90癌症治療	肝癌治療	60萬
全身正子斷層掃描	腫瘤偵測	4萬
腦中風及頭痛篩檢	頭部組織、顱內血管、頸動脈檢查	1.8萬
心臟血管篩檢	冠狀動脈攝影	1.8萬
達文西手臂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5萬至25萬
心臟塗藥血管支架	心肌梗塞	4萬至8萬
器官移植手術	重大器官移植	6萬至10萬以上，依部位而不同
爾必得舒(Cetuximab)	結腸、直腸癌	約200萬/年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網站，本表各價格請仍以各家醫院實際公告為主>

單位：新台幣元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PDD)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 (終身以1次為限)	10萬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倍 (三者擇高) (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100萬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倍 (三者擇高)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倍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2至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祝壽保險金 (110歲保單年度末)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倍 (給付後契約終止)	

老年住院醫療免息保單借款(EHIA)：被保險人年滿70歲以後，若萬一需要住院診療時，要保人即可透過**免息保單借款**之方式支付其住院醫療費用！
※最新辦法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註1：a.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被保險人滿15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b.完全失能保險金：

- 保險年齡達16歲前：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罹患重度重大疾病當時或保險期間屆滿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當事人之「保險年齡」)

陳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5,500元**(20年總繳保險費為**710,000元**)

單位：新台幣元

38歲時，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10萬元

40歲時，因交通事故造成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造成6級失能，豁免剩餘未繳保險費
(年繳保險費35,500元 × 剩餘繳費年限約9年
≈ 319,500元)

55歲時，診斷確定為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給付後契約終止)
已領給付：**110萬元**
豁免保費：**319,500元**
總繳保費：**390,500元**



名詞定義

重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輕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癌症(輕度)**、**癱瘓(輕度)**，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最低		最高	
		年齡	保額	年齡	保額
20年期	0~60歲	0~40歲	20萬	0~7歲	500萬
		41~60歲	10萬	8~15歲	750萬
				16歲以上	2,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75	171	16	254	250	32	385	365	48	1,101	667
1	180	176	17	260	255	33	399	376	49	1,175	694
2	184	180	18	266	261	34	414	387	50	1,250	720
3	189	185	19	271	266	35	429	399	51	1,330	758
4	193	189	20	277	272	36	444	410	52	1,409	796
5	198	194	21	285	279	37	459	421	53	1,489	834
6	202	198	22	293	286	38	473	432	54	1,568	872
7	207	203	23	300	293	39	488	444	55	1,648	910
8	211	207	24	308	300	40	503	455	56	1,727	948
9	216	212	25	316	307	41	518	467	57	1,807	986
10	220	216	26	324	314	42	532	478	58	1,886	1,024
11	226	222	27	332	321	43	547	489	59	1,966	1,062
12	231	227	28	339	328	44	562	500	60	2,045	1,100
13	237	233	29	347	335	45	577	511	-	-	-
14	243	238	30	355	342	46	591	522	-	-	-
15	249	244	31	370	353	47	1,026	641	-	-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繳費年期：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50%	58%	72%	86%
男性35歲	45%	51%	62%	74%
男性60歲	54%	61%	73%	83%
女性5歲	48%	55%	69%	82%
女性35歲	44%	49%	60%	72%
女性60歲	50%	58%	71%	82%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93%，最低9.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